

嘉義市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

疑似暴露愛滋病毒
如尖銳物扎傷或黏膜暴露到傳染性體液(註1)等



- 1、扎傷後應以肥皂及水清洗傷口
- 2、暴露黏膜(如眼睛)沖水即可
- 3、24小時內回報(註2)



前往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

※嘉義基督教醫院

※臺中榮總嘉義分院



意外暴露者立即檢測HIV作為基礎



感染科醫師評估是否用藥



- 1、由醫師開立處方並按時服藥(註3)
- 2、申請預防性用藥之費用補助



- 1、定期(6週、3個月、6個月)追蹤三次抗體檢驗結果
- 2、6個月後追蹤結果為陰性，即可排除感染之虞
- 3、若醫師評估無須用藥者，完成以上追蹤流程即可

- 註1：傳染性體液之種類，如血液、精液、陰道分泌物、直腸分泌物、乳汁或任何眼見帶有血液的體液。
- 註2：於發生暴露後**24小時內**向工作單位通報，並於**1週內**將「醫事、警消等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通報單」送所在地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(Fax:2911823，並電話確認05-2341150，聯繫時段：上午8點至下午5點30分)備查。
- 註3：預防性投藥要愈早愈好，該醫事等人員應立即轉介至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（**嘉義基督教醫院或臺中榮總嘉義分院**），**勿超過72小時**。若已超過72小時，但經醫師評估仍有預防性投藥之必要，亦可投藥，惟超過7天則無預防效果。

說明：

- 1、醫事等人員因執行業務除可能意外暴露HIV外，B肝、C肝、梅毒亦可能透過血液傳染，故會同時一併抽血檢測結果，再由醫師評估是否需作任何預防感染處置措施。
- 2、若暴露來源者之HIV檢驗為陰性，仍需要注意空窗期問題，及評估有無危險行為（如藥癮者且共用針頭等）等相關資訊，由醫師判斷受暴露者是否需預防性投藥。
- 3、如有預防性投藥等相關醫療諮詢之需求，可撥打國內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防疫專線1922，轉針扎處理專線醫師。
- 4、各醫事單位應自訂HIV針扎、體液暴觸之相關費用支付與請假流程，並依規定於事發後6個月內函送下列資料，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預防性用藥之費用補助。
 - (1)、申請單位之領據
 - (2)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（應貼妥於申請單位之黏貼憑證並完成核銷程序）
 - (3)、費用明細（足以區分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費及藥事服務費單項費用）
 - (4)、病歷摘要
 - (5)、事發過程描述紀錄
 - (6)、扎傷通報單及針扎血液追蹤紀錄